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豪”）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总量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双水道20号（长荣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贰仟肆百万美元

经营范围：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租赁；印刷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耗材、印刷用纸、五金电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普通货运。（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持有长荣健豪51%股份。

（二）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荣健豪总资产138,871,507.94元，净资产107,264,168.66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98,556.48元，营业利润-29,458,802.65元，净利润-28,137,154.97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长荣健豪资产总额为148,528,942.82元，净资产为100,425,827.91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046,802.05元，营业利润-6,842,826.14元，净利润-6,838,340.75元（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长荣股份历次为长荣健豪担保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12个月。截至本次担保前，长荣健豪共使用额度80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长荣健豪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量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因长荣健豪另一股东 Gain How Printing Co., Ltd.（中文名称为“健豪印刷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豪印刷”）为境外主体，无法向中国银行直接提供担保，健豪印刷同意并确认就长荣健豪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自愿向长荣股份提供担保，并签订以长荣股份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担保合同，按照其持有长荣健豪股份份额49%的比例承担相应保证责任，若长荣健豪未能及时向银行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长荣股份代为清偿该等费用款项后，健豪印刷应无条件向长荣股份清偿上述有关费用相应金额的49%，不得有任何异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

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